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明确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推动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议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待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待定）和《深圳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深府规〔2018〕1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制定目的】** 重大专项是为了推动我市产业发展，通过基础科学研究、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市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成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具体目标】** 重大专项紧紧围绕我市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采取政府主动布局，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突破一批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实现重大发明创造和重大应用研究成果转化。

**第四条【实施原则】**组织实施管理原则：

（一）明确目标，聚焦重点。重大专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强调坚持自主创新，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关键领域跨越式发展。

（二）厘清权责，规范管理。重大专项纳入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验收和成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三）定期评价，突出绩效。建立健全重大专项监督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对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执行与实施成效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科技主管部门职责】**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重大专项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负责审议重大专项总体布局，遴选确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重大事项；负责编制《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咨询论证、组织实施；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其他科技计划的关系；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验收、成果管理与后续支持；负责实施立项批复等。

**第六条【专项组专家组成】**各专项分别组建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包含项目（课题）相关领域的海内外高层次专家。

**第七条【专项组专家职责】**专家组做好各专项的决策咨询、评议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重大专项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出咨询意见；

（二）负责对重大专项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计划、年度指南提出咨询建议；

（三）对重大专项项目进行评议评审、中期评价等。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承担重大专项项目。

**第八条【承担单位职责】**重大专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含牵头单位以及参与单位。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按立项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按期提交年度报告、项目验收申请等。参与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立项要求参与项目实施，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按期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配合牵头单位作好项目验收工作。参与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

**第九条【项目专员制**】重大专项的项目采取项目专员制，项目专员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聘请知名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项目专员，专职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进行全程独立监督和信息反馈。项目专员应该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及业务能力，信誉良好，公正廉洁，保守秘密，独立客观；认真履行职责，按期组织项目的督查工作并及时提交报告。

**第三章 项目选题和论证**

**第十条【支持范围】** 重大专项应符合第三、四条相关规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支柱产业领域中的核心关键技术。

**第十一条**【**项目选题**】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重大专项的具体方向和任务，分年度组织深圳市有关部门、国内重点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定向选择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组织或委托专家组对项目（课题）开展前期研究，拟定项目（课题）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

**第十二条**【**项目确题**】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已拟定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行论证，征求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委等市相关部门意见，待完善后发布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考察评审**

**第十三条【申报主体】**重大专项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单位可以是国内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鼓励牵头单位联合港澳地区一流高校、科研机构申报。

**第十四条**【**申报基本要求**】项目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项目应当具有在科学、技术上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者科学价值；属企业申请的，申请项目应当处于研究与试验开发期或者产业化前期。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者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的全时在职研究人员。

（三）项目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拥有申请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科研基础。

（四）需提供不少于1:1的资金配套承诺书。

（五）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项目申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年度组织重大专项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结合实际需求和技术发展现状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项目考察评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答辩，同时组织现场考察，并根据评审、答辩、现场考察结果确定重大专项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实施方案】**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体现整体设计、协调推进；项目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

（二）除财政资金外其他来源资金确保落实到位。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3-5年。

**第十八条【项目管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监督、检查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

（二）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

（四）组织或者委托专家组进行项目检查、中期评价、项目验收；

（五）组织或者委托专家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承担义务】** 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合同，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保证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三）按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如实填报项目年度完成情况、经费年度决算、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四）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项目参与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履行合同，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年度报告】**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牵头单位按项目执行年度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资助预算】**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的重大专项采取事前或事后资助的方式，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可适度提高资助金额。采取事前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年度报告评价结果逐年拨付项目资助金。采取事后资助的，以悬赏的方式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予以资助，具体悬赏方式参照《深圳市科技悬赏赛工作方案》执行。

**第二十二条【项目变更、验收结果】**项目变更、验收等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待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知识产权**】 除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外，实施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归项目牵头单位所有。

**第二十四条【解释】**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五条【管理办法时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重大科技产品开发和核心共性技术研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议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待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待定）和《深圳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初步拟定了《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期间，国家赋予我市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提出“要依据现有条件，着眼未来发展，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构筑广东产业体系新支柱。”伟中书记在市委六届九次全会上强调要奋力向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迈进。在此要求下，我委全面梳理和优化市科技计划管理框架，以打造充满活力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为目标，制定了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并提出新增“重大专项”科技项目。

长期以来我市的科技计划比较注重单项技术，这是技术开发初级阶段的必然过程。但从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内在要求来看，单项技术的研究开发因为缺乏与其它相关技术的衔接，很难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新兴产业，往往鉴定之时就是这项技术活动的终结之日。这就造成我市每年所取得的众多科技成果，很多由于缺乏优化组合与集成，最终束之高阁，削弱了我市科技创新的基础和竞争力。特别是近期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美国政府在未来7年内禁止中兴通讯向美国企业购买敏感产品。该事件充分反映出我市原始创新能力还不强，核心、关键技术仍然“依赖进口”“受制于人”。其次，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们对社会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但目前存在诸多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如能在“瓶颈”问题上形成突破，不但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也将对相关产业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再次，当代大多科技领域的发展都依赖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和综合集成，通过实施具有极好关联性和集成性的重大科技专项，可以促进相关产业群的成长，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设置重大专项计划，将对深圳继续保持创新高地的地位，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布局，加强和规范“重大科技项目”项目立项与管理，初步拟定了《办法》。

**二、编制过程**

2017年12月，我委广泛研究了国家及多个省市科技管理部门重大专项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baidu.com/link?url=aRVqOU2BTDFcnqp0jAO_PWoswPPR1Rr-GvniIudnbm8eU7DOduk0-JI-V3O8p1ycDNZrFSzjS8OJvhJKLDaOB_w6phsPLF4i8vq5CLhC2jIxNjxAHOaXL7xyU3remnfb" \t "_blank)》、《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QFZ3RrP7lHsIBu4wDvWoz6qZxKhqxrIPSsyzirqLqZ-dZX9MFamtQnINv4-24c4VjspFG8pY_4b7Tsn_dj5AH57x9VnmK_RzNCRFz2xwyXW" \t "_blank)》、《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等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结合我市重点企业及高等院校研发情况及相关工作实际需求，综合吸纳各方面的经验及建议，形成了《办法》第一稿。《办法》遵循《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统筹思想，充分继承现有科技计划管理成果，并依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从项目征集形式、项目过程管理及后续绩效评估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优化措施。在此基础上，多次召开全委业务处室讨论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调整。

2018年2月，我处在全委范围内征求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编写说明、申请指南和操作规程意见，经汇总各处室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第二次修改调整。

2018年3月，黄臻副主任组织电子信息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等召开科技计划改革第一轮工作会议，对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起草作出重要指示。会后，对初稿内容进行地三次梳理、修改调整。

2018年4月，电子信息处多次召开处务会讨论初稿内容，同时咨询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结合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第四次完善修改调整。

2018年5月，黄臻副主任再次组织电子信息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等召开科技计划改革第二轮工作会议，对《办法》起草的具体内容提出重要修改意见。会后，对初稿内容进行地五次梳理、修改调整。

2018年6月，黄臻副主任组织全委各处室召开科技计划改革第三轮工作会议，对《办法》起草的具体内容提出重要修改意见。会后，对初稿内容进行地六次梳理、修改调整。

**三、《办法》主要亮点**

**（一）主动布局、精准发力。**《办法》是采取市政府主动布局的方式，紧紧围绕我市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瞄准促进我市产业发展中亟需支柱和扶持的技术领域，聚焦重大问题，集中力量办大事，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久久为功的创新思路进行起草设计。

**（二）创新方式、深化改革。**《办法》务实创新，立足于各专项的实际情况，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支持方式。通过限定参与单位数量，放宽参与单位资格，鼓励承担牵头单位联合港澳地区一流高校、科研机构申报，科学设定项目实施期限，提高研发资助额度到3000万元和要求企业提供资金配套承诺等措施，确保《办法》落地可行。

**（三）规范权责、突出绩效。**《办法》明确了市政府、市科技主管部门、专家组和承担单位等部门的责任分工，做到权责清晰、操作流程顺畅。同时突出绩效评价，通过年度报告制度对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评价，并按评价结果按年度予以项目资助。

**（四）依托专家，体现权威。**依据我市重大项目专家评审办法，在拟题咨询、确题讨论、项目（课题）评审、形式审查、确定承担单位、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操作流程中邀请专家组全程参与，依托专家组成员为重大专项进行技术把关。

**四、《办法》主要内容**

我委积极探索，打造了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提出六章共二十五条管理举措，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根据相关政策，列明了《办法》的政策依据、实施意义、具体目标和实施原则，涉及第一至四条。

**制定目的：**重大专项是为了推动我市产业发展、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市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成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目标：**重大专项紧紧围绕我市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以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突破一批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实现重大发明创造和重大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替代核心、关键进口产品，形成多个领域技术在全球范围内领跑、并跑的局面为具体目标。

**组织实施管理原则：1.**明确目标，聚焦重点。2.厘清权责，规范管理。3.定期评价，突出绩效。

**（二）第二章组织管理与职责部分**

第五条和第九条规范了市科技主管部门、专项组专家组成及职责、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和项目专员制。明确了市科技主管部门在制定重大专项政策、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认定与验收等方面的责任，同时明确了专家组要好各专项的决策咨询、评议评审工作，强调项目承担单位的组成及主要职责。确定了重大专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含牵头单位以及参与单位。

**（三）第三章项目选题和论证部分**

该部分涉及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十条明确了重大专项的重点支持范围；第十一条阐述了项目（课题）是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分年度定向征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并组织专家组拟定选题；第十二条明确了发布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需要通过专家组和市产业部门充分论证。

**（四）第四章项目申报及考察评审部分**

该部分涉及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为增强专项研究攻关实力，办法鼓励承担单位联合国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为确保专项能有效实施，明确了专家组对申报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重大专项目项承担单位。

**（五）第五章项目实施部分**

该部分涉及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主要是明确了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承担义务、年度报告和资助预算等方面的内容。具体来说，一是重大专项采取项目合同的形式进行管理，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5年；二是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三是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单个项目原则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

**（六）第六章附则部分**

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规定。